#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龙游石窟景区、龙游民居苑景区票务系统新建项目

项目编号：LYBQGC2021-14

采购单位：龙游石窟风景旅游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_Toc10065)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_Toc19379)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_Toc16743) 9

[第四章 采购货物要求 2](#_Toc21357)8

[第五章 合同的通用和专用条款 5](#_Toc1873)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统一格式部分） 5](#_Toc12848)6

[第七章 评分细则 7](#_Toc28287)2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龙游石窟风景旅游有限公司委托，现就龙游石窟景区、龙游民居苑景区票务系统新建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欢迎符合本项目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YBQGC2021-14

项目名称：龙游石窟景区、龙游民居苑景区票务系统新建项目

预算金额：49万元

最高限价：49万元

**二、磋商项目简要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采购需求 | 单位 | 数量 | 预算（万元） |
| 1 | 龙游石窟风景旅游有限公司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项 | 1 | 49 |

注：5月18号之前实现本景区与全省及长三角地区社保卡实体卡、电子卡刷卡入及互联互通，并验收合格。

**三、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参加本次的磋商供应商限定为在中国境内注册、有独立法人资格、能承担本项目的供应商,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

4.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5.拟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承诺响应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磋商响应方，承诺响应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曝光台”中被曝光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承诺响应方，资格审查时均不予以通过。

**四、获取磋商文件提供资料、时间、方式**

1.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明确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电话、传真等）；

（3）报名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4）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2.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

(1)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5月06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2）现场获取或将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07823057@qq.com）获取，并联系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未提交上述报名资料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将被拒绝。**

3.注意事项：

（1）供应商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之日，即为依法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之日；

（2）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质疑文件；

**注：报名时采购代理机构不作资格审查，只负责接受报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将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最终根据响应文件决定。**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接收相关事宜**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接收地点：**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以密封形式于2021年5月07日9：30前送至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3（龙游县龙翔路387号原香溢市场西侧二楼）

**六、开始磋商的有关信息**

开始磋商时间：2021年5月07日9:30整

磋商地点：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3（龙游县龙翔路387号原香溢市场西侧二楼）

**七、本次磋商联系事项**

采购人：龙游石窟风景旅游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13735082309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女士

联系电话：13587034066 地点：龙游县龙洲街道太平西路554号

**八：其他事项：**

质疑和投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磋商响应方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加电子档形式**向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将不予受理。公告期限：本磋商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10个日历天。

磋商响应方如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将不予受理。磋商响应方对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龙游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投诉（0570﹣7024242）

龙游石窟风景旅游有限公司

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龙游石窟风景旅游有限公司 |
| 2 | 项目名称 | 龙游石窟景区、龙游民居苑景区票务系统新建项目 |
| 3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49万元 |
| 4 | 工期要求 | 签订合同后七个日历天完成安装、调试，5月18号之前实现本景区与全省及长三角地区社保卡实体卡、电子卡刷卡入及互联互通，并验收合格。 |
| 5 | 现场勘查 | 不组织。 |
| 6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
| 7 |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独立法人资格，能承担本项目的供应商,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3.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
| 8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9 | 递交注意事项 | 递交响应文件时还需递交:法人授权委托书一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1年5月07日9:30整（北京时间） |
| 11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正、副本分别装订，密封一袋）原件同时提供。所有原件应单独装袋（不需密封），包装封套上应注明磋商响应单位名称及粘贴打印的表格式原件清单目录（供参考）。原件应与磋商响应文件同时提交，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原件不予接收。 |
| 注：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应装订成册，建议胶装，若采用卡条、抽杆夹等形式装订的（或其他可使响应文件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装订方式）的均不予接收。 |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送交到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
| 12 | 开标地点 | 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开标室3（龙游县龙翔路378号，原香溢市场西侧） |
| 13 | 开标时间 | 2021年5月07日09:30整（北京时间） |
| 14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签订合同。 |
| 15 | 履约保证金收取及退还 |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5 %计收，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
| 16 | 采购公告、更正公告、成效公告发布网址 | www.zjzfcg.gov.cn（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
| 1. 7
 | 联系人 | 龙游石窟风景旅游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先生13735082309 |
| 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女士 13587034066 |
| 18 | 提交答疑截止时间 | 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2021年5月06日12：00时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
| 19 | 答疑回复时间 | 招标文件的答疑、补充、修改等于2021年5月06 日17：00时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布，请各投标人必须注意。 |
| 20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龙游石窟景区、龙游民居苑景区票务系统新建项目及相关服务的采购。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定义**

本磋商文件中所称“采购人”系指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货物的购买单位“龙游石窟风景旅游有限公司”。

“磋商组织人”系指“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系指参与本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或投标人。

“货物”系指按本磋商文件中采购人所要求的设备。

“服务”系指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的本项目服务所有工作内容。

“▲”系指按本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方必须实质性响应的条款，有任何一项缺失或非实质性响应即刻取消其磋商响应资格。

**3、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2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参加本次的磋商供应商为有独立法人资格、能承担本项目的供应商,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且都已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4、拟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承诺响应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磋商响应方，承诺响应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曝光台”中被曝光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承诺响应方，资格审查时均不予以通过。

3.3本次磋商采取开标后资格审查，磋商组织方不保证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都符合磋商响应方资格要求。

**4、特别说明**

1.参加磋商的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组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3．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所投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如为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时，在商务文件中投标人应提供制造商的《小微业声明函》和证明材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打印件（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

特别说明：本款适用于所投的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所投产品中有中、大型企业提供的不适用于本款）。投标人在《产品适用中小企业政策情况表》（统一格式）详细、完整填写，否则将不能享受商务报价里小微企业产品优惠政策。

5.2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单位。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4说明：若响应产品制造商属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其响应产品的响应报价扣减6%后再计入报价得分的评审（不累计扣减）。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磋商组织人联系解决。

6.2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参加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没有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均应按磋商公告中的规定时间和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送达磋商组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质疑则视为各磋商供应商均对此无异议。磋商组织人对规定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是根据磋商供应商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并视为本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采购人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将顺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不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磋商组织人有权推迟送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公布在公告网址。

▲**8、特别说明：**

8.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8.2磋商响应方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磋商响应方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不为该磋商响应方所拥有。

8.3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磋商响应方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11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响应方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磋商响应文件**

9.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磋商组织人就有关本次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除本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磋商文件中要求资质证明提供原件核验的，磋商响应方应当提供原件。如不能提供原件核验的，可提交依法经公证机关确认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9.4磋商文件中有统一格式的，磋商响应方应当按统一格式制作，无统一格式的，磋商响应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拟。

9.5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建议胶装。若采用卡条、抽杆夹等形式（或其他可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装订方式）的装订不予接收。

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份数不足按按无效标处理。

10、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磋商响应文件按以下资料次序装订成册（建议胶装），不得把以下资料分开装订，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0.1、磋商供货及报价一览表

（1）▲报价一览表（附件1）

（2）▲二次报价表（此表无需在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填写，但供应商须提前打印并签字加盖公章，作为磋商过程后二次报价时填写。此表填写后需单独装入信封在规定时间递交工作人员）。

（3）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产品适用小微企业政策情况表（格式附件）；不填写将不能享受商务报价里小微企业产品优惠政策，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页面查询结果打印件。（格式附件2.3.4.5）

10.2资信技术部分

**投标人自评分表（根据投标文件评分表进行自评分）**

▲磋商声明（格式附件6）；

10.3按照第11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磋商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供应商有能力履行合同；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有效期内 ）；

（6）▲资格声明函（格式附件）

（7）▲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附件9）

（8）▲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一览表（加盖单位公章）；

（9）▲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一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10）▲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税证明复印件；

（1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响应方，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方应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将作为项目磋商的重要指标。一旦开标后，经审核确定投标资格和技术能力不能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则投标方即刻被废标或被拒绝进入商务报价阶段。

10.4磋商响应系统方案描述、产品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具体配置、主要配件的来源、技术指标、安装水平，要求详细列明设备清单和所有技术指标；（附第四章采购货物要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相关证书、报告、原厂商针对该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链接、截图等证明文件,如果是带▲的资料未按要求提供，将导致响应资格被取消）

10.5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承诺，要求完整、准确地表述磋商响应方的标准承诺（范围、标准、期限等），以及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相关培训、免费上门维护、升级服务、保证用户单位正常使用的措施。

10.6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附件10）

▲10.7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附件11）

▲10.8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附件12）

10.10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1、磋商声明格式和磋商供货及报价一览表**

11.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声明、磋商供货及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等。

11.2磋商响应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货物价款调试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费、培训指导费、辅助工作及售后服务、保险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即按采购人要求运到指定地点的价格。磋商响应报价为磋商响应方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单价不做调整。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报价 ，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结算货款为最终实际数量乘以中标单价。如最终报价比原价下浮，则每一单价同比例下浮。**

**12、证明磋商供应商合格的证明文件**

12.1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能满足本磋商文件第三章“总则”中明确的“合格的磋商供应商”的要求。

12.2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提供货物和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3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和格式，顺序制作并提交相关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3、证明货物数量及质量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参加磋商供应商必须出具与磋商响应货物相匹配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出具有效的合格的证明。具体见第10条。

**14、**磋商保证金

14.1磋商保证金见：无需缴纳

**15、磋商有效期**

15.1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后90日。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在特殊情况下，磋商组织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在公告网址予以公布答复，并电话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磋商组织人的这种要求而放弃磋商，磋商组织人将在接到磋商书面答复后，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6、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第9条的要求，准备一式三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份数不足按无效标处理），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并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相应位置签字。磋商响应文件文件封面须加盖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16.3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用一个包装封套密封装袋。

17.2包装封套均应：

(1) 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达磋商组织人；

(2) **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响应单位名称、包装封套加盖单位公章**。

17.3如果包装封套未按第16.2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磋商组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组织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磋商响应方。

**18、磋商截止时间及注意事项**

18.1磋商组织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公告指定开标室，逾期不予接收。递交投标文件时还需递交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原件应与磋商响应文件同时提交，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原件不予接收。所有原件应单独装袋（不需密封），包装封套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粘贴打印的表格式原件清单目录（供参考）。

18.2磋商组织人可以按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9、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组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组织人，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文件的时间以修改或撤回通知送达磋商组织人之日为准。

20.2修改文件应按第15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第17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组织人。

20.3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主动修改。

20.4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组织人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确定成交**

**21、磋商**

21.1磋商组织人将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必须委派代表准时参加，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必须在现场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接受磋商组织方人员或公证处身份核验。**

21.2按照第19条规定，同意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磋商开始前将由公证人员或磋商组织方人员当众检验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磋商。

**22、磋商小组**

22.1磋商仪式后，磋商组织人将根据有关规定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定。

22.2磋商小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2.3磋商小组将对磋商供应商的商业、技术资料予以保密。

**23、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3.1磋商响应文件启封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在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供应商试图向磋商组织人或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3.3磋商过程中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初次报价和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均不对供应商透露。仅公布各供应商最终报价。

**24、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且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4.2在详细评定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质保期、付款方式、供货期、供货范围、质量和功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磋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3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的响应文件。

24.4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进行进一步的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如果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折扣数与按折扣率为基准计算的折扣数不一致时，以折扣率计算为基准进行修正。

24.5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作投标无效处理。

24.6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磋商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5、磋商过程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本次磋商按公平、公正、效益的原则分四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开标阶段，第二阶段为资信技术评审阶段，第三阶段为商务报价阶段，第四阶段为决标阶段。

**25.1.1开标阶段：**由公证人员或磋商组织人员启封磋商响应文件。

**资信技术评审阶段：**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议，并与认为需要澄清的磋商供应商进行澄清，主要就货物性能质量、价格、供货及售后服务等磋商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磋商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开标、审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有效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磋商供应商按评标内容进行分析、评议。▲凡不符合有关规定、不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或经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进入第三阶段即商务报价阶段。在磋商过程中如发现有异常情况，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决定。评分细则见第七章评标办法。

**商务报价阶段**：磋商小组和通过技术评审阶段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1－3轮报价磋商，就磋商达成的最终条款进行书面承诺并进行最后一轮报价（磋商小组也有权要求通过技术评审的供应商直接进行最终报价），要求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统一地点，填写统一格式的最终商务报价表，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磋商书面承诺文件将被视为确定成交的最终依据。在磋商文件无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后一次报价均不得超过前一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决标阶段：**根据供应商最终报价计算报价得分，并计算最终综合得分。

25.2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承诺，书面承诺的内容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25.3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如未按第24.2条的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6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6.1评定原则：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根据评标办法综合评分确定二名成交候选人。评标办法见第七章评分细则。

26.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3组织方不向落标方解释未成交原因，同时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27.保密**

27.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磋商响应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磋商响应单位或与上述评标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磋商响应单位对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1. **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和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成交方必须申请注册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磋商响应方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及时按规定进行注册申请，否则，磋商组织人有权取消其成交候选资格，并可以直接推荐排名次之的磋商响应方为成交单位，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8.2评定结果经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采购人及磋商组织人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若有异议且成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有结果有变动，原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将无条件收回。

28.3在成交确认书发出后七日内，成交人应在缴纳履约保证金后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4成交人不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将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28.5采购人与成交人签署合同协议，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鉴证方共同签订（合同上请标明采购编号）。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成交人各二份，龙游县国资办、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各留存一份。

**29、磋商组织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磋商组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磋商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将向受影响的磋商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0、采购人变更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31、验收**

成交人供货完毕后，提请采购方验收。

1. **磋商响应无效条款**

**3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磋商响应或成交无效：

32.1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32.2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

32.3法人代表授权书应签字、盖章而未签盖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无法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原件的，和其他未有效授权的;

32.4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处条款或▲处参数磋商响应方未作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32.5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32.6磋商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2.7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8磋商响应方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价或低于成本价的，该磋商响应方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32.9响应报价漏项超过响应报价5%以上的或漏项超过2项及以上的，均属无效响应；

32.10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

32.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2.12磋商代表未出席磋商的；

32.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14**响应文件未密封，响应文件错装的，响应文件份数不足的，响应文件包装袋封面、响应文件封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应签字、盖章而未签盖的；**

32.15其它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

**八、废标的情形**

**33、**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人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磋商响应方：

33.1符合专业条件的磋商响应方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方不足三家的。

3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3磋商响应方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法律责任**

**34、**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4.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4.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磋商响应方恶意串通的;

34.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4.5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4.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诚信管理**

3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文件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记录不良行为、黑名单及处罚**。**

35.1第三十八条 注册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不良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一）开标后擅自撤回采购投标文件，或扰乱开标现场，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二）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和有关承诺，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四）超过合同约定的供货（或服务）时间达30日以上的；

（五）中标、成交后，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擅自分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七）擅自降低产品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或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的；

（八）实际提供的有关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服务能力明显低于采购响应文件或询标、谈判时的承诺；

（九）在供应商库中发布的产品服务信息或在政府采购网上宣传的信息与实际明显不符，或故意误导采购人的；

（十）不按规定或不及时变更供应商库中的有关信息的；

（十一）1年内在全省被质疑或投诉累计分别在20和10次以上且60%以上被驳回的，或恶意举报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十二）各级财政部门认定的其它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35.2第三十九条 注册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监管部门书面报告，并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 入“黑名单”或者依法作出处罚；各级财政部门在依法处罚的同时，应将该情况按不良行为记入该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同时将该供应商列入“黑名单”公开曝光：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 正当利益，或因此被其他国家机关立案查实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哄抬、操纵政府采购报价，或政府采购价格（包括产品及其配件、试剂、耗材等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七）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注册供应商资格的；

　 （八）伪造《浙 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信息登记表》的；

 （九）销售或发布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商品、服务和其他违法信息的；

 （十）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的。

**十一、 招标采购费****用**

36.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52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的收费标准（货物类）（以中标价为基数，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收），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依据，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1.1% |

36.2代理费、评审费（按实）、公证费（如有）由中标单位支付。

36.3以上费用不在报价中单列，请供应商在报价中予以考虑。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产品规格/功能描述 | 数量 | 单位 |
| 一、软件部分 |
| 1 | 电子票务云平台系统软件V1.0 | 云票务系统 | 仓库管理：仓库设置、总仓入库、总仓退库、门票转仓、门票领用、门退库；客户关系管理：客户信息管理、导游信息管理、协议政策管理、客户类型管理售票客户端：电子售票、门票查询、门票重打、预售票核销、废票登记、互联网取票报表中心：售票员日报表、售检票查询、门票销售流水、分成报表、景区报表系统管理：景点分区设置、检票通道设置、票型价格管理、门票分类设置、系统参数设置、季节类型设置、数据字典管理 | 1 | 套 |
| 2 | 商城 |  | 官网：平台PC版本可实现自定义页面、剧院、门票、酒店板块，个人中心功能展示景区：景区基础信息维护，票型信息、售票规则、日历价格库存 维护，支持在线预订 基础订单管理： 管理店铺订单、退单管理基础数据报表： 管理店铺营业报表、分销营业报表、检票报表 门票产品、订单对接智游宝 短信套餐快速进入各系统 解决多系统切换问题 配套提供给商城APP应用微信公众号 ：配套提供微信公众（H5）页面营销玩法： 优惠券、买即送微信小程序：同时可配套提供微信小程序含扫码购，用于现场易拉宝游客扫码购票；含支付宝、微信小程序、实名制分时预约（线上） | 1 | 套 |
| 3 | OTA对接系统 |  | 线下票和官方电商平台、直销平台（微信、阿里旅行、淘宝、去哪儿）、OTA平台（携程、同程、途牛、驴妈妈等）、团购平台（美团、拉手、大众点评、糯米等）、MTA（一块去旅行、在路上、蚂蜂窝等）的门票技术对接，实现O2O一体化应用，各销售渠道的数据可实现一体化管理、统计、分析。2、景区也可利用智游宝平台开展B2B销售。 | 1 | 套 |
| 4 | 企业服务总线系统软件V1.0 | 企业服务总线系统软件V1.0 | 平台基础能力：服务运行平台、服务管理平台、运营监管平台、日志分析应用、数据推送应用、数据一致性校验、统一数据报表应用（TESB扩展应用）、通讯机、消息组件；票务标准接口能力：线上下单标准接口、线上下单线下检票标准接口、线上下单线上检票标准接口、线上下单线上退票标准接口、已检票异常退标准接口、线上下单线上改单标准接口、线上系统查询线上订单在线下系统状态的标准接口、票务标准接口异常告警和状态反馈采用SaaS部署，无定制化接口 | 1 | 套 |
| 5 | 聚合支付管理系统V1.0 | 聚合支付管理系统V1.0 | 实现景区电子门票、线上商城、二消等的微信、支付宝等支付，费率按照第三方要求的税率执行。 | 1 | 套 |
| 6 | 社保卡接口对接 |  | 对接社保卡接口，实现窗口刷社保卡实名制售取票；实名制购票后，能够通过社保卡刷卡入园（社保卡含实体社保卡和弟子社保卡）。 | 1 | 套 |
| 7 | 票务系统测温防疫升级 |  | 正常情况：闸机提示“检票成功”或“无效票”（根据票的有效情况），闸机屏幕显示实际体温（绿色）与实名制信息异常情况：闸机提示“体温异常”（不检票），闸机屏幕显示实际体温（红色）与实名制信息配套检票报表：交易号、条码号、检票景点、闸机IP、实际体温、人脸照片（若有）、实名信息（若有） | 1 | 套 |
| 硬件部分 |
| 8 | 入口验证三辊闸（智能闸机控制系统软件V1.0） |  | 整机外观：开模R40箱体/整机无棱角设计/采用304#不锈钢材料/整体板材厚度不低于1.5mm三辊闸机芯：全电动机芯自动落杆/机械传动基于牙钳式离合器控制箱体尺寸： 1440mm\*260mm\*1040mm（长\*宽\*高）通道宽度 ：500~520mm(不含箱体)/棍长500mm主控系统：采用嵌入式一体机设计，主控单元Cortex-A9，含嵌入式系统通讯方式：TCP/IP（标配）游客显示系统：7寸LCD★通行速度 ：最大值：40 人次/分钟以上★智能识别系统应能够满足≥80次/min的扫码响应要求支持异常断电自动保护电路，保护关键数据完整性采用AES、MD5加密技术，保障设备通信安全工作电压输入：AC220V±10%/50HZ输出：DC24V 2.5A工作温度 ：-20℃至60℃工作湿度： 5%~95%★整机功耗 ：峰值60W★MTBF≥1000万次含防尘防雨罩、语音提示模块、电源模块、通道指示灯 | 4 | 台 |
| 9 | 智慧景区测温热成像系统（含热成像仪、安装支架、网络交换机） |  | 【热成像仪参数】热成像：分辨率160\*120 焦距：6mm视场角：25°x18.7可见光：分辨率2688\*1520°焦距8mm视频模式：双光融合【安装支架参数】测温设备闸机安装专用支架【网络交换机参数】千兆以太网交换机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背板带宽：16Gbps 包转发率：11.9Mpps端口数量：8个10/100/1000自适应以太网电口 | 4 | 通道 |
| 10 | 8口千兆百兆混合接入交换机 | H3CS3100V3-10TP-SI | 千百兆组合以太网交换机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交换容量：128Gbps包转发率：9.6Mpps端口数量：4个10/100Base-TX以太网端口；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2个100/1000Base-X SFP端口外形尺寸:266(W)×161(D)×43.6(H) mm工作温度:0℃～40℃ | 2 | 台 |
| 11 | 手持检票机 |  | 深度优化定制Android 操作系统，嵌入式ARM Cortex A53处理器，采用集RFID 身份证模块、条码阅读器、NFC 等多种验证识别模块于一体，支持快充，具备良好的电池续航能力，天线采用法国Satimo SG24 OTA 认证测试系统，符合CTIA标准，满足国际及国内各大运营商标准；CPU：八核64 位ARM Cortex-A53 处理器，主频2.0GHzGPU：AdrenoTM 506 GPU @ 650MHz，支持64 位寻址内置存储：2GB LPDDR3 + 16GB eMMC操作系统：Android 7.1显示屏：5.5 英寸工业级多点式电容触摸屏具备重力传感器，光线传感器，距离传感器，震动马达电池：高压充电式锂聚合物电池（3.8V 5000mAh)，可拆卸支持WLAN、4G支持GPS/BeiDou/GLONASS定位800W 像素高清摄像头，支持自动对焦、闪光灯、防抖、微距拍摄支持二维码扫描、二代证识别、NFC工作环境：-20℃～55℃，5% ～95% RH（无冷凝）外形尺寸：长185mm×宽84mm×高23.7m整机重量：≤400g | 2 | 台 |
| 12 | 条码扫描枪 | 石科SD-9750 | 扫描方式：二维影像式传输速度：波特率范围1200-115200bps配有四颗625NM的红光照明，适用于某些光照不佳的情况下的补光配备光标指示器，指示器工作时能和照明灯明显区分，且带有闪烁功能，可以明确指示条码中心位置，便于密集型场合下的菜单式扫描应用。二维条码扫描器人体工程设计，性能卓越，携带方便，对所有1D ,2D的条码都具有极强的扫描功能。提供USB-HID,USB模拟串口，UART,HID-POS五种接口抗震性能：通过1.8米自由落体测试使用温度：-20℃-60℃工业等级：IP41 | 2 | 台 |
| 13 | 桌面式五合一阅读器 | 德卡 | 支持二维码、二代居民身份证、IC卡、以及二代三代社保卡（接触式及非接触式）阅读 | 4 | 台 |
| 14 | 条码打印机 | HoneywellPD43（203dpi） | 打印方式:热转印/热敏方式 分辨率(dpi):203打印宽度(mm):104 打印速度(mm/s):203最大打印长度(mm):17270 内存(MB):128 MB 闪存, 128 MB 随机存取内存(DDR2)接口类型:USB | 4 | 台 |
| 15 | 社保卡阅读器 | 德卡T10-MX1  | 闸机增配社保卡阅读器，需同时支持接触式读卡和非接触式读卡两种读卡方式，兼容第二代、第三代社保卡 | 2 | 台 |
| 16 | 闸机改造 |  | 民居苑景区4台出口闸机线路改造、固定支架及相关配件 | 4 | 台 |
| 第三方部分 |
| 17 | 电子发票 |  | 基于票务系统与电子发票供应商进行对接，实现：增值税电子发票开具，门票上二码合一（核销与开票），游客可使用一个码进行入园核销及开发；（门票核销后方可开票） | 1 | 套 |

注：

1.本表仅供参考，具体现场对工程有关的因素由投标人自行考察，厂家可以根据自身产品特点和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系统配件，但必须实现本文件要求的系统功能，如有必需性配件需要增加都包含在项目报价中，采购方不另外追加。

2.防雷要求：应具备外部和内部避雷措施。

3.投标人提供的整套设备应能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并按技术要求连续运行。需要采购人自行解决的设备、附件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否则系统正常运行所缺的设备及附件，均视为免费及时提供。

4.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运输、安装、调试、维护、售后服务等，上述各设备的报价均包含从设备采购至安装建设完成并交付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商务要求：

1.在5月18号之前实现本景区与全省及长三角地区社保卡实体卡、电子卡刷卡入及互联互通，并验收合格。

2.货物安装完毕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结算总额的95%；5%作为整体质量保证金，待一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1. 合同的通用和专用条款

甲 方（使用方）：

乙 方（供应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结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注：以上合同总价须包括货物价款调试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费、培训指导费、辅助工作及售后服务、保险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即按采购人要求运到指定地点的价格。磋商响应报价为磋商响应方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总价不做调整。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报价 (即交钥匙工程)，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结算货款为最终实际数量乘以中标单价。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三条：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5%）元，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约定交纳，在合同履约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质保期

 质保期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交货期、交货地点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七个日历天完成安装、调试，5月18号之前实现本景区与全省及长三角地区社保卡实体卡、电子卡刷卡入及互联互通，并验收合格。

2. 交货地点：

货款支付

货物安装完毕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结算总额的95%；5%作为整体质量保证金，待一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货物免费保修期参照招标文件约定时间执行。超过保修期的设备部件，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相应的部件成本费。

十四、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项目终验：甲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5.1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5.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5.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5.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5.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百分之五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标的价款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3.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6.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完成相应进度，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委托有关技术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甲乙双方应当接受，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对方索赔，并签订书面处理协议书，报见证方备案。

2．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合同争议的，任何一方有权向 龙游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加盖鉴证章后国资办备案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双方各贰份，龙游县国资办、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银行账号：

开户行：

时间：2021年 月 日 时间：2021年 月 日

鉴证方: （盖章）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21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龙游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时间：2021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统一格式部分）**

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龙游石窟景区、龙游民居苑景区票务系统新建项目

项目编号：LYBQGC2021-14

询价响应方： （盖单位公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注：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有格式要求的按格式提供，无格式要求的内容请自行提供。

目 录

【根据响应文件组成内容、顺序、附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目录】

**附件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龙游石窟景区、龙游民居苑景区票务系统新建项目

项目编号：LYBQGC2021-14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产品规格/功能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税费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总价(大写);元整；小写：¥： 元  |

注：1、本表由磋商响应供应商填写，供开标会议唱标所用。▲**报价填写必须为印刷体打印，手写无效报价**。

2、磋商响应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报价须包括调试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费、培训指导费、辅助工作及售后服务、保险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即按采购人要求运到指定地点的价格。磋商响应报价为磋商响应方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单价不做调整。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报价 (即交钥匙工程)，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结算货款为最终实际数量乘以中标单价。如最终报价比原价下浮，则每一单价同比例下浮。**

3、本次报价仅做磋商参考，不做成交依据。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龙游石窟景区、龙游民居苑景区票务系统新建项目

项目编号：LYBQGC2021-14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规格/功能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税费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运输、安装、实施、调试等费用 |  |  |  |  |  |
| 合计 | 总价(大写);元整；小写：¥： 元  |

注：1.**此表无需在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填写，但供应商须提前打印并签字加盖公章，作为磋商过程后最终报价时填写。**

2.此表填写后需单独装入信封在规定时间递交（上传）工作人员。

3.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年 月 日 |

**特别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在填写上述声明函前，须先自查本企业及投标产品制造商是否满足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未如实填写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和制造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非小微企业不需提供），经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网页截图附后。

**附件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年 月 日 |

注: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年 月 日 |

注: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

# 附件六 磋商声明

致：龙游石窟风景旅游有限公司、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龙游石窟景区、龙游民居苑景区票务系统新建项目LYBQGC2021-14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磋商供应商全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为本次项目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2、我们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并完成与之配套的服务工作，交付采购人（或受采购人委托的使用方）验收、使用。

5、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磋商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龙游石窟风景旅游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龙游石窟景区、龙游民居苑景区票务系统新建项目（项目编号：LYBQGC2021-14）采购活动，并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
|  |

被委托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附件八**

**资格声明函**

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地 址：电 话：

成立和注册日期：

主管部门：

公司性质：

主要负责人：

职工人数：(其中:技术人员)

最近公司(企业)的主要财务情况（到**2021年3月31日**止）

注册资金：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流动资产：

长期负债：

短期负债：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

 2、最近二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 份 总 额

2019年

2020年

3、最近二年与其他客户签订的较大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地 址 　时 间 　金额(人民币元)

4、供应商最近二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5、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6、其他情况：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日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的印刷字体姓名：

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号和传真号：

公章：

**附件九**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致龙游石窟风景旅游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如下：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龙游石窟景区、龙游民居苑景区票务系统新建项目（项目编号：LYBQGC2021-14）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时间为开标之日起往前推三年。

 我单位经事先主动查询，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投标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没有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在投标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没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曝光台”**中被曝光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我公司承诺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如开标当日查询记录有存在上述不良记录，我单位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包括已中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磋商响应方代表签字：

磋商响应方（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十**

**技术支持及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磋商响应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十一**

**技术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其中的技术响应内容时，磋商响应单位必须对照本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中各指标项逐条说明，写出各自响应产品的具体参数响应内容且不局限于本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不得以“符合”或“满足”等词语作简单回答，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其响应文件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磋商响应单位应根据本身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带▲的负偏离取消其磋商响应资格。

**3、若本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图片、检测报告、证书等证明材料，请附表后，并在上表中标明查看页码。带▲的条款中要求提供而不提供的取消其磋商响应资格。**

磋商响应方代表签字：

磋商响应方（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十二**

**商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无偏离请注明“完全响应”，有偏离请详细填写。

2.本表与磋商响应文件其他表述前后不一致的，如果是非实质性条款，磋商响应方可以承诺修改；如果是实质性条款，则不得修改，按磋商文件要求取消磋商资格。

磋商响应方代表签字：

磋商响应方（加盖公章）：

日期：

**第七章 评分细则**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1.评标委员会按相关规定组成，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采购单位代表由采购单位推荐，但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询标期间，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二、磋商原则**

3.本磋商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资信技术分和报价分合计组成,满分为100分。

4.资信技术分与报价分合计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得分次高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总分相同时，价格低者优先。

5.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结合评分细则对各磋商响应方的资信技术部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各成员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磋商响应方的资信技术分值（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6.评定结果经采购人确定后，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三、注意事项**

7.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磋商小组可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监管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四、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3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  |
| --- |
| 报价分30分 |
| 报价 | 本项目以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投标报价金额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项目实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企业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查询记录）。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和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相同价格优惠扶持。 | 30分 |

**资信部分(70分)**

|  |  |
| --- | --- |
| 内容 | 评分标准及分值 |
| 商务资信分29分 | 公司资质（15分） | 1、提供有效的CMMI5（需含有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5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得3分；2、提供有效期内ISO9001（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的，得3分，缺少任何一项不得分.3、提供ISO/IEC20000-1:2011IT服务管理体系，得1分；4、提供ISO/IEC27001：2013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5、提供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证书及以上，得1分；6、提供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三级及以上认证，得1分；7、提供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证书，得2分；8、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1分；9、提供国家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截图证明，得2分；**以上证书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且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未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 |
| 同类项目业绩（10分）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4A级及以上景区新建电子售检票系统建设项目的案例。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10分。**注：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并提供相关证明景区级别的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
| 实施团队（4分） | 1、投标人实施团队成员中具有工程师、网络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PMP，每种认证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4分，重复不得分；**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分41分 | 技术能力（20分） | 投标人所投系统软件产品：（1）具有OTA 电商平台对接自主电商平台技术，需至少提供3家OTA平台（携程、美团、同程、马蜂窝、飞猪、驴妈妈）API接口协议等证明材料，提供得5分，未提供或提供数量少于3家不得分；（2）投标人需具有以下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云票务检票系统软件、旅游景区电子商务系统软件、全员营销管理系统软件、聚合支付管理系统、旅游企业服务总线系统软件，提供得5分，缺少一项不得分；（3）投标人需具有以下软件测评报告，且报告中软件名称要与以上软件著作权证书登记名称一致：云票务检票系统软件、旅游景区电子商务系统软件，智能闸机控制系统软件，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4）投标人需具硬件自助研发能力，有以下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智能闸机控制系统软件、A9闸机主控板控制软件；提供得2分，缺少一项不得分；（5）投标人需具备硬件自主生产能力，需提供三辊式闸机相关专利证书，提供的2分，未提供不得分；（6）标★参数需提供三辊闸检测报告证明，提供得3分。**以上证书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且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未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及实施方案（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及实施方案进行打分，内容需包括软件技术功能说明、项目组织机构、实施计划、供货保障、项目风险管理等，得0-6分 |
| 售后及培训方案（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进行打分，内容需包括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售后服务团队及技术支持、产品续保服务、培训任务、培训方式等，得0-5分 |
| 售后服务（5分） | 投标单位注册在浙江省范围内且及时响应招标单位并确保工程师与24小时内到达景区提供售后服务的，得5分；投标单位在浙江省范围内有工商注册的分支机构的且及时响应招标单位并确保工程师与24小时内到达景区提供售后服务的得4分；投标单位在承诺中标后在浙江省范围内设立工商注册的分支机构的且及时响应招标单位并确保工程师与24小时内到达景区提供售后服务的得3分；投标单位未在浙江省范围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且不承诺设立的，但投标单位能及时响应招标单位并确保工程师与24小时内到达景区提供售后服务的得2分。其它不得分。**本项最高5分，不重复计分。** |
| 社保卡应用（5分） | 投标人承诺能够支持招标人落实省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相关工作且投标人明确被《关于推进省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相关情况说明的函》列入“一卡通”集成服务厂商名单，得5分；若投标人不在《关于推进省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相关情况说明的函》名单内，但承诺能够支持招标人落实省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相关工作，实现省文化和旅游厅一卡通系统实现无缝对接或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得4分。其他的不得分。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5分。**注：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文件，未提供不得分** |

**以上要求原件备查，请提供有效原件，否则不得分。**